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19年11月8日 星期五

2019年第39期 总第123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省法院党组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报讯 （古孟冬 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省委第17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并研究初步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回答了“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一系列重大政治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大思想观点、科学论断和战略部署，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认识升华到一个新高度、新视野、新水平，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一次伟大创新，是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重要纲领性文献。审议通过的决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一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书。

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切实将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十九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十三个显著优势”，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十三个坚持完善”和总体目标，围绕大局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会议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法院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将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在学习领会、学习方式、学习氛围、学习实效上下功夫，扎扎实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今年各项任务，认真谋划明年工作部署，推动全省法院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会议强调，要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下转第7版）

承德中院审执工作推进会提出

突出抓好审执工作主业 着力提升案件质效

本报讯 （王立全）日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要求全市法院全员上阵，大干60天，实干、苦干加巧干，确保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承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各基层“一把手”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紧紧抓在手上，明确工作目标，分解下达任务，主动靠前指挥，强化部署督查，着力提升审判质效。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案件财产刑执行力度，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要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检视问题要触及灵魂，整改问题要掷地有声，切实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的台阶。要深入开展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重点加强执行指挥中心的实质化运行，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继续迈进。要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加强矛盾前端治理，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加强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全市智慧法院信息化应用水平，真正做到向信息化要人力、要管理、要质效。

省法院党组传达贯彻省委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着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本报讯 （古孟冬 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委召开的全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一次重大部署，是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具体实践，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会议强调，要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教育全省法院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干警提高政治觉悟、坚定不移跟党走。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条例》落地落实。不断建立健全与《条例》衔接配套的工作制度，坚决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细化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监督和追责、党组领导管理法院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深入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以“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为抓手，不断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探索社会治理新机制，有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全省改革发展大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新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明确乡镇法庭职能定位，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指导民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基层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视频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推进基层执法司法工作现代化。全力做好“一乡镇一法庭”系统外迁互联网工作，确保实现互联网端系统应用。

秦皇岛中院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

明确结案目标 层层夯实责任 确保年度审执任务圆满完成

本报讯 （王鹏）日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法院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对明年工作进行初步谋划。秦皇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扎实推进“深化队伍建设年”活动，凝神聚力抓深抓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思想问题找准，把工作问题找实，并重点在整改落实上下功夫，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期待。要积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慎重采取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让民营企业家放心投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强力推动以“两个一站式”建设为重点的司法改革，实现网上诉前调解、立案、交退费、查询、阅卷、保全、庭审送达、申诉等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要集中精力抓结案，明确结案目标，层层夯实责任，着力提升办案效率，全力确保年度审判执行任务圆满完成。

扶贫走访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的号召，找准法院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行动，努力为贫苦户办好事、做实事、解难事，确保帮扶村顺利完成脱贫摘帽任务。图为近日该院院长郭淑仙深入到帮扶贫困户家中走访座谈，并为他们送上慰问金。

刘黎明 摄

邢台中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提升办案能力业务修养 规范执行干警执行行为

本报讯 （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加强执行队伍建设、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部署会，要求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为民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个人修养，以精细化管理确保规范化执行。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霁出席会议并做动员讲话。

会议提出，要创新培训形式、扩大培训范围、突出培训重点，提升执行干警办案能力，强化执行干警业务素养，为规范化执行打下坚实基础。要以长效机制建设规范执行管理，对关键节点实行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管控，坚决防范不作为、乱作为和案款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损害群众权益。要全面推广执行辅助事务集中办理，完善内部立、审、执工作衔接机制，加大院庭长监管力度，严肃整治不规范行为。要加大评查力度，重点对长期未执结案件、近两年来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等进行分批、分层级评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要切实做好执行干警的职业保障工作，特别是要有效建立容错机制，并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为政治坚定、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警提供展示才干的舞台，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蓬勃向上的法院政治生态。

邯郸中院主场临控拘留昌平法院被执行人

京津冀法院执行一体化工作突显办案“同城效应”

本报讯 （秦治国 颜江衡）日前，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和我省三级法院的协助下，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在邯郸火车站将被执行人杨某拘留，并送往邯郸市第二看守所羁押。据悉，这是自京津冀三地高院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联合签署《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的工作意见》后的首例异地拘留案件，也是跨京津冀地域由异地法院协助拘留的成功案例，突显了京津冀三地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即时协调、异地法院同步出手的一体化执行优势，有效提升了执行效率。

2017年5月11日，北京昌平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北京聚龙城五金机电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需支付原告借款23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未给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昌平法院作出对聚龙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拘留15日的决定，但此时杨某已不见踪影。

经多方工作，昌平法院获悉杨某将乘坐K386次列车于2019年11月2日12时21分到达邯郸火车站的信息后，根据京津冀三地高院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联合签署的《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的工作意见》，向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出具协助控制函，经双方协商，决定在邯郸火车站对杨某进行控制，并办理拘留交接手续。之后，昌平法院报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联系，要求对被执行人杨某在邯郸当地进行异地拘留羁押。河北高院执行指挥中心经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确定由邯郸中院与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的武安市人民法院一起协助办理。由于当天是周末，邯郸中院未雨绸缪，与邯郸市第二看守所提前沟通，及早安排了异地拘留手续和入所体检等事宜。

11月2日12时21分，当K386次列车停靠邯郸火车站，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民警押着杨某走下列车，早已守候在此的昌平法院和邯郸中院、武安法院干警立即上前，从公安民警手中交接了被执行人。之后，在邯郸中院和武安法院7名执行干警协助下，昌平法院执行法官顺利办理了异地拘留和入所体检等手续，将被执行人送至拘留所进行羁押。

（下转第7版）

张家口中院编发案件审理参考

统一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标准

本报讯 （潘守成 宋凯阳）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庭制定编发了《关于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参考》，内容涵盖了目前张家口市保险合同司法实务中的多数热点疑难问题，有利于统一全市法院对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今年年初，张家口中院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由环保庭受案审理后，该庭在审判实践中加强研判，发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组织力量开展审理参考编写工作。其间，他们先后到宣化法院就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纠纷进行调研，赴崇礼法院就“法院+雪场+保险”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机制召开座谈会，并就保险纠纷司法鉴定问题组织尚义县法院、张北县法院进行调研。起草过程中，他们还向中院民一庭、张家口市律师协会等征求了意见建议，经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终形成符合张家口实际的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参考意见。